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

黄锦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黄锦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八、同意也

同意也

同意也

：

—

、

8

、

：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选人,同意将上述被选人提交在下次会议上讨论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李金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



三、

《广东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认定办法》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